

香港高等法院
香港金鐘道 38 號



HIGH COURT
38 Queensw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 話 TEL:

2825 4501

本署檔號: SC 550/1/501

九龍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
永興工業大廈
13 字樓 C-4, C-11 室

林哲民先生及
馬文豪先生

林先生及馬先生:

關於 :LDBM 220/2005

2006 年 4 月 3 日的來信收悉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示本人通知你們,他對 2006 年 3

月 2 日給你們的覆信沒有任何補充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徐智韻

2006 年 4 月 7 日

Website 網頁地址 <http://www.info.gov/hk/jud>

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

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